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的 200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 2008 年 5 月 1 日正式启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了政府信息清理、依申请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规定，在“数字东城”门户网站上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展示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大厅等各级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场所可查阅本局政府信息。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8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 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如领导介绍等，占总体的比例为 2.5%；业务动态类信息 38 条，如东城区加强安全检查等，占总体的比例为 95%，规划计划（财政预算）1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2.5%。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局利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大厅、政府信息公开栏、信息查阅点、便民手册、服务指南、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开形式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扩大社会影响力。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局 2008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与上年持平。

四、人员和收支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共 1 人。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08 年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 0 元。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

2008 年本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 0 元。

（四）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2008 年本机关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 0 元。

五、咨询情况

2008 年，本局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0 人次。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08 年，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 0 件。

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 0 件。

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 0 件。

七、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尽管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上级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一是公开监督的力度不够，个别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认识不足，对需要公开的内容未能及时公开；二是公开工作协调、组织不够紧密，工作上还存在不够细致的问题。

北京市东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